

安徽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

皖治欠发〔2022〕2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保障农民工 工资支付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市及广德市、宿松县人民政府，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96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皖政办秘〔2018〕22号）有关规定，并向省政府办公厅和省委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报备实施方案，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将于近期在全省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内容

考核重点为 2021 年度以来，各市及广德市、宿松县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中加强组织领导、压实监管责任，突出源头治理、推进制度建设，依法查处案件、巩固治欠成效等方面情况。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实行自我评价和专项考核相结合。

二、工作安排

考核工作分自查自评、实地核查、综合评议三个阶段。

（一）自查自评。各市及广德市、宿松县人民政府要认真对照《关于印发〈2021 年度安徽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皖治欠办发〔2022〕9 号），全面梳理本地区 2021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并客观进行自查自评，尤其是工作成效和存在问题，如实填报自查考核得分，汇总形成自查报告。目前该项工作已完成。

（二）实地核查。实地核查采取工作座谈、查阅相关资料、核查欠薪线索、核查在建工程项目、抽查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等方式进行，采取“双随机”方式确定地区和项目。市级核查原则上抽查 1 个区、1 个县，随机抽查在建工程项目不少于 6 个（广德市、宿松县各不少于 2 个），其中政府投资项目应占一半以上并尽量覆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县区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不少于 1 个，抽取平台欠薪线索不少于 5 个。实地核查原则上控制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广德市、宿松县分别纳入对宣

城市、安庆市实地核查范围。（实地核查安排详见附件1）

（三）综合评议。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各地提交的自查报告和实地核查情况，结合行业主管部门掌握以及有关方面提供的因欠薪引发群体性或重大舆情事件、本地区工资支付监管信息系统建设、欠薪线索处置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形成考核评价报告，按程序报省政府审定后通报各地。

三、组织实施

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市级领导小组牵头组成16个实地考察组，对16个市（含广德市、宿松县）实地核查。核查采取市际交叉方式进行，每组5-6人。考核组由各市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派员组成。每个考核组安排1名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具体负责同志任驻组联络员。实地核查应于2022年9月1日至9月20日之间完成，各考核组应于实地核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核查报告。

四、工作要求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并认真部署考核工作，细化任务、明确目标，精心制定考核方案，确保考核工作顺利完成。要根据职责分工，对照考核指标，做好考核自查与实地核查准备工作，建立自查、自纠、自我完善的工作机制。对弄虚作假、瞒报谎报的，直接列入C级，在全省范围通报批评，并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各考核组要严格落实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认真对照考核指标，公平公正组织好核查工

作，客观反映被考核地区的真实水平，要结合平时工作情况，认真复核、集体会商作出评价。

请各地高度重视实地核查人员选派工作，于8月29日前将考核组人员信息（详见附件3）发送指定电子邮箱。请负责实地核查联络工作的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详见附件2），于8月29日前向我办报送1名具体负责同志担任实地核查联络员（详见附件4）。

联系人：何薛浚昊

联系电话：0551-62692631（兼传真）

电子邮箱：hexuejunhao@126.com

- 附件：1. 安徽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实地核查安排
2. 实地核查联络员分组安排
3. 考核组参加人员名单（**市）
4. 联络员名单统计表



（此件不公开）

附件 1

安徽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实地核查安排

序号	考核组	核查地区	序号	考核组	核查地区
1	合肥	池州	9	六安	亳州
2	淮北	铜陵	10	马鞍山	六安
3	亳州	蚌埠	11	芜湖	淮北
4	宿州	合肥	12	宣城	马鞍山
5	蚌埠	安庆 (含宿松)	13	铜陵	滁州
6	阜阳	宣城 (含广德)	14	池州	淮南
7	淮南	宿州	15	安庆	黄山
8	滁州	阜阳	16	黄山	芜湖

备注：各考核组人数为 5-6 人，其中，市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 1 人，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同志 4-5 人。

附件 2

实地核查联络员分组安排

考核组	联络员	考核组	联络员
合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六安	省交通运输厅
淮北	省教育厅	马鞍山	省水利厅
亳州	省发展改革委	芜湖	省国资委
宿州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宣城	省通信管理局
蚌埠	省公安厅	铜陵	省高院
阜阳	省司法厅	池州	省检察院
淮南	省财政厅	安庆	省总工会
滁州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黄山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附件 3

考核组参加人员名单（**市）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联络员名单统计表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手机号码	微信号 (建立工作群用)

